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6號

上訴人 林建豐

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訴訟代理人 陳佳駿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本院彰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2年度彰簡字第369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原告主張略以：上訴人為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土地遭被上訴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分別為無權占有（其占有位置、使用狀況及面積如附表所示），且設置位置均為臨路地籍線之正中央，嚴重影響土地開發，更可能造成通行人員的傷亡，應遷移至與臨地或其他土地之交界處，始為最小侵害原則，被上訴人各應將其等占有系爭土地之地上物拆除，並返還該部分土地予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又上訴人已自共有人林信志（應有部分1714/3164）處受讓關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被上訴人均應對上訴人負不當得利之責任，而系爭土地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700

01 元，再按年息10%計算，則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起
02 訴前5年計算之不當得利，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
03 還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上訴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爰
04 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請求被上訴人中華電信公司、台電公司應將占用
06 之系爭土地上地上物拆除並返還土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
07 不當得利。

08 二、被上訴人方面

09 (一)中華電信公司答辯略以：其雖占有如附表所示編號C、D、H
10 範圍（下稱系爭丙範圍），但中華電信公司係電信法規定之
11 第一類電信事業，系爭丙範圍均係供電信箱及電桿等電信設
12 備使用，依電信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屬有權使用，且
13 該條乃民法第773條所謂對行使土地所有權有所限制之法
14 令，故上訴人在此範圍內不得主張中華電信公司為無權占有
15 或不當得利。又中華電信公司於系爭丙範圍所設置之電信設
16 備，其位置緊鄰路面，占有面積甚小，已選擇對於系爭土地
17 所有權人損害最小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且如將之移去，將使
18 附近居民無法接受電信服務，嚴重影響公共利益，本件上訴
19 人請求已有權利濫用之情形。另上訴人主張按系爭土地申報
20 地價年息10%計算不當得利，違反土地法第110條第1項前段
21 關於耕地地租不得超過地價8%之規定，上訴人又以公告現值
22 而非申報地價作為計算基礎，亦有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
23 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24 (二)被告台電公司答辯略以：系爭土地東側及西北側長年以來均
25 供公眾通行使用，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上訴人之所有權
26 即應受限制，本件請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又台電公司於所
27 佔用如附表所示編號E、F、G範圍（下稱系爭丁範圍）埋設
28 管線及設置維修孔洞、電線桿，目的係供包含上訴人在內之
29 當地居民用電，符合電業法之規定，且設置之初均已獲得原
30 土地所有權人及道路主管機關同意，上訴人自不得請求被上
31 訴人台電公司拆除系爭丁範圍之地上物。另上訴人主張不當

01 得利係按土地公告現值之10%計算，此與土地法第105條、第
02 97條第1項、第148條及土地法第25條關於租金係以不超過申
03 報地價年息10%計算之規定相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4 上訴人之訴駁回。

05 三、原審斟酌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06 （上訴人對秀水鄉公所及吳志堅請求返還土地及相當於租金
07 之不當得利部分，因上訴人、秀水鄉公所及吳志堅均未上訴
08 而已確定，非本案上訴範圍內）。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09 聲明：(一)原判決駁回後開第(二)(三)(四)(五)項之訴暨訴訟費用之裁
10 判均廢棄。(二)被上訴人中華電信公司應將系爭土地上如複丈
11 成果圖所示編號C部分面積0.7平方公尺土地上之電箱、D部
12 分面積0.05平方公尺土地上之電桿、H部分面積0.05平方公
13 尺土地上之電桿均拆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上訴人及
14 其共有人。(三)被上訴人中華電信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080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
16 年給付上訴人216元。(四)被上訴人台電公司應將系爭土地上
17 如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E部分面積0.12平方公尺土地上之電
18 桿、F部分面積1平方公尺土地上之涵洞鐵蓋、G部分面積0.1
19 2平方公尺土地上之電桿均拆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
20 上訴人及其共有人。(五)被上訴人台電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67
21 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
22 按年給付上訴人335元。被上訴人則均聲明：上訴駁回。

23 四、經兩造整理及簡化爭點，結果如下（見本審卷第62至63、95
24 頁，本院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

25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26 1.上訴人林建豐於民國110年8月26日向前手莊秀娟購買取得系
27 爭土地所有權全部，並於110年9月17日移轉所有權應有部分
28 814/3164予林信志，故林建豐之所有權應有部分為2350/316
29 4。嗣後林建豐於112年8月2日將應有部分900/3164以贈與為
30 原因移轉予林信志，林建豐應有部分變更為1450/3164，而
31 林信志應有部分從814/3164（一審卷一233頁）變更為1714/

3164。

- 2.系爭土地如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112年5月4日彰土測字第91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面積0.7平方公尺之電箱、D部分面積0.05平方公尺、H部分面積0.05平方公尺之電桿等地上物為被上訴人中華電信公司所有。前開地上物設施為電信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管線基礎設施。
- 3.上訴人所共有之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E部分面積0.12平方公尺、F部分面積1平方公尺、G部分面積0.12平方公尺之電線桿及地下涵洞鐵蓋為被上訴人台電公司所有。前開地上物設施係為供當地民生用電使用。
- 4.系爭土地東側為彰化縣秀水鄉福德巷道路所占用；西北端則為彰化縣秀水鄉民生街148巷道路所占用。

(二)本件爭執事項：

- 1.上訴人以所有權人法律地位，請求被上訴人中華電信公司拆除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C、D、H部分之電桿、電箱等地上物並返還占用部分土地，並依民法第179條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中華電信公司給付占用土地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有無理由？若是，其數額應為如何？
- 2.被上訴人中華電信公司辯稱其依電信法第32條規定有權使用系爭土地，依民法第773條規定上訴人之所有權行使應受限制；且占用部分係為提供電信服務之用，占用面積亦屬輕微，拆遷設備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且所費不貲，對照土地使用現況僅為通行之用，上訴人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為權利濫用，不得請求拆除占用部分返還土地，是否有據？
- 3.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台電公司拆除占用之電線桿及地下涵洞鐵蓋並返還占用土地，並請求台電公司給付占用土地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有無理由？若是，其數額應為如何？
- 4.被上訴人台電公司辯稱其占用部分具有公用地役權，上訴人所有權本應受限制，且其依電業法第51條規定有權使用系爭土地，依民法第773條規定上訴人之所有權行使應受限制，不得請求拆除占用部分並返還土地，是否有據？

01 (三)兩造不再提出其他爭點。

02 五、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
04 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
05 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
06 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
07 與相當之補償。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所有
08 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電信法第
09 3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中華電信公司為電信法第11
10 條第1項所定之第1類電信設備機關，於系爭丙範圍所設置之
11 電箱、電桿均屬電信法所規定之管線基礎設施，而占用範圍
12 各僅0.7、0.05、0.05平方公尺，合計0.8平方公尺，有土地
13 複丈成果圖可憑，顯見占用面積微小；且中華電信公司自86
14 年設置編號H之電桿、97年間設置編號C之交接箱、編號D之
15 電桿等情，有內部系統資料為證，上訴人則係於110年間始
16 因買賣取得系爭土地，自難委為不知。再依現場履勘照片可
17 知，系爭丙範圍上坐落之電箱、電桿，均係設置在鋪設柏
18 油、劃設標線之現況道路之路面邊線外側，已符合電信法第
19 32條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之規定。其占有系爭丙範圍
20 土地，於法有據，並非無權占有，上訴人自不得主張被上訴
21 人中華電信公司應拆除上開地上物並返還系爭丙範圍土地。

22 (二)次按修正前電業法第51、53條規定：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
23 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
24 地上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
25 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
26 異議，得申請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五日前，
27 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
28 損害或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
29 程度予以補償。106年1月26日修正後電業法第39條第1項、
30 第41條則規定：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
31 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

01 使用及安全為限。除緊急狀況外，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事先書
02 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
03 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
04 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前三條所定各事項，
05 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
06 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復按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
07 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固為民法
08 第773條所明定，惟為達「物盡其用」之理想，彰顯所有權
09 社會化，電業為推動電業基礎設施以充裕電源，以不妨礙其
10 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依電業法第51條及第53條有無害通
11 過權，此係民法以外之特別規定，電業設置之線路若符合此
12 規定，土地所有人有容忍之義務（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
13 2444號裁定可資參照）。被上訴人台電公司占用之系爭丁範
14 圍設置電線桿、鐵蓋等，係為當地居民供電使用，已據台電
15 公司提出供電路線圖、用電戶基本資料等可佐，自應認有設
16 置之必要性，且依據前開資料，台電公司最早自45年間即設
17 置電線桿等占用系爭土地，上訴人於買受系爭土地時業已知
18 悉系爭地上物占用之現況。而系爭丁範圍現況為無建築物之
19 道路，其設置並不妨礙系爭土地原有之道路使用。再依現場
20 履勘照片可知，編號E、F之電線桿係設置在鋪設柏油、劃設
21 標線之現況道路之路面邊線或禁止停車線外側；編號F之涵
22 洞鐵蓋雖在道路中央，惟車輛或行人得直接於其上通行，並
23 無安全之虞，亦符合上開電業法之規定，上訴人自有容忍之
24 義務。從而，其主張被上訴人台電公司應拆除地上物並返還
25 系爭丁範圍土地等語，與法不符，不能准許。

26 (三)再按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
27 必要，且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
28 通行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間斷（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400
2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受有損害為成
30 立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2號判決可參）。查系
31 爭土地東側為彰化縣秀水鄉福德巷道路所占用；西北端則為

彰化縣秀水鄉民生街148巷道路所占用，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再依GOOGLE衛星照、街景照、國土測繪中心圖資、65年、85年、105年航攝影像圖（見原審卷一第287至307頁）並對照附圖可知，編號C、D、E係坐落於彰化縣秀水鄉民生街148巷；編號F、G、H則係坐落於彰化縣秀水鄉福德巷，系爭土地東側及西北端至少自65年間已開始做為現況道路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使用，且年代久遠未曾中斷，亦未經土地所有權人異議或阻止，應認系爭丙、丁範圍之土地已具有公用地役權之性質，則被上訴人中華電信公司、台電公司於現況道路以不妨害通行之方式設置電桿、電線桿、涵洞鐵蓋等，對於系爭土地難認有何實際損害，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中華電信公司、台電公司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分別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暨利息，均為無理由，原審判決上訴人之訴應予駁回，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謫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法官	張亦忱					
			法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卓千鈴				

01
02

附表

編號	占用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現況
C	中華電信公司	0.70	中華電信 電箱
D	中華電信公司	0.05	中華電信 電桿
E	台電公司	0.12	台電電線 桿
F	台電公司	1	台電地下 涵洞鐵蓋
G	台電公司	0.12	台電電線 桿
H	中華電信公司	0.05	中華電信 電桿